

院推薦候選人資料自我檢核表

本院推薦之全部候選人資格：

1. 在本校任教四年（104 下~108 上）以上且最近兩學年（106 上下~107 上下）皆有開課之專任、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 符合
2. 非 105~107 學年度獲傑出教學獎教師 符合
3. 非三次榮獲傑出教學獎教師 符合
4. 推薦之第(一)項候選人，在 106 上下~107 上下需至少有二學期開授學士班必修課程或全校性共同課程 符合
5. 最近五年(104~108 學年度)授課之課程大綱已全部上傳 符合

承辦人簽章：_____

院級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